

关于 2022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区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区审计局局长 张开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现报告 2022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一、整改工作总体情况

2023 年 7 月，区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 2022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区委、区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区委书记李德刚同志作出批示，要求认真整改审计查出问题，综合研判存在的体制性障碍、机制性缺陷、制度性漏洞。区政府组织召开涉及 22 个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整改工作专题会议，明确责任分工，为抓好审计整改工作提出要求、指明方向。

区审计局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部署要求和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聚焦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充分发挥审计“治已病、防未病”作用。一是健全审计整改闭环机制。进一步落实《周村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联动机制实施办法》，制定《周村区审计整改约谈暂行办法》，完善了整改流程及责任体系，以办

法实施增强整改刚性约束。二是推进各类监督贯通协同。深化审计监督与党政督查、纪检监督、巡察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协同，今年以来组织参与各类监督9次，并建立联动保障机制，推动监督联动工作效能全面提升，实现问题整改共同发力。三是整改责任单位立行立改、建章立制。工作报告反映的3个方面16类55项问题，各有关整改责任单位采取针对性措施、举一反三、建章立制等方式，已全部整改到位，根据审计建议，完善制度办法15项，审计整改成效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

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区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上级转移支付拨付不及时。区财政局在重点保障“三保”支出的情况下，根据部门需求已拨付349万元，通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快专项资金拨付进度，确保各项目有序推进，不断提高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

2.预算项目库管理工作有待提高。区财政局印发《推进项目库科学规范管理》的通知，进一步分类精准管理，推进同类项目整合，实现项目介绍更加规范、实施方案更加详实、绩效目标更加科学，提高项目质量；做实做细中期财政规划，并实行滚动管理，拉长预算安排周期，加快实现项目定期更新和滚动管理。

3.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仍存在薄弱环节。区财政局组织了财会人员培训，提高绩效目标编报水平；扩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范围，加大对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战略等重大政策落实情况绩效评价力度，推动全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

4.部分单位决算草案报表编制与账面不符。区财政局加强预算编制源头管理，预算指标严格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使用，建立健全经费审核机制；组织专题培训，优化执行系统，督促各预算单位充分履行内审监督职责，确保决算及账务处理的相互融合、相互校正。

5.部分单位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不到位。区财政局严控一般性支出，在预算编制环节，加大对预算单位“三公”经费审核力度，确保只减不增；在预算执行环节，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预算编制不细化、不科学。一是5个整改责任单位结合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落实预算编制要求，根据依法履职和发展的需要，对各类收支项目进行细化；二是2个整改责任单位规范项目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完整性。

2.预算绩效评价质量不高。2个整改责任单位加强项目绩效编制管理，严格实行绩效管理制度，科学编制预算。

3.财政存量资金未盘活。2个整改责任单位结余资金138.80万元已全部上缴国库。

4.决算草案编制不真实、不完整。一是4个整改责任单位加强财务人员素质培训，提升决算编制人员财务分析的能力，做到账实相符、账表相符；二是整改责任单位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会计科目，提高决算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5.未严格执行网上商城采购。3个整改责任单位按照区政府集

中采购目录，明确责任，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6.会计基础管理工作不到位。一是4个整改责任单位建立健全报销凭证和票据审核制度，审批人和经办人对凭证的真实性负责，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二是2个整改责任单位根据资金性质和用途对项目资金进行了单独核算；三是整改责任单位已调整账务处理，将应付款项入账核算，如实记录经济业务，规范财务管理。

（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国有资产出租、处置未履行审批程序。整改责任单位严格依据区财政局出租、处置事项批复等相关文件规范处置国有资产，确保所得款项全部上缴国库。

2.国有资产处置收益未及时上缴国库。6个整改责任单位处置9宗国有资产，收益4.25万元已全部上缴国库。

3.资产处置未经评估。整改责任单位严格执行区财政局印发《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函》，账面原值大于10万元的资产处置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相应的评估报告或鉴定报告，并将处置收益及时上缴国库，进行账务处理。

4.资产未入账。3个整改责任单位将未入账的90.30万元固定资产完善了入账手续，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定期盘点，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5.闲置资产未及时处理。2个整改责任单位进一步梳理已到报废年限且不能使用的资产，按程序核销处置；对报废电脑履行固定资产处置手续，并已调整账务。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按照中央和省市区委审计委统一部署，坚持审计发现问题与整改落实一体推进，强化各类监督贯通协同推动审计整改，把研究理念贯穿审计工作始终，以高质量审计监督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强化与人大监督联动，推动“专项问题”整改。根据《周村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联动机制实施办法》要求，对“全局性”“民生类”审计项目问题整改工作及时提报人大监督立项，切实发挥人大监督推动整改落实的权威性。

二是强化纪审、巡审联动，“精准”监督推动整改。坚持“审前计划联动、审中专业联动、审后成果联动”的协调配合机制，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在抓好问题整改上共同发力，确保问题整改见底到位。

三是强化组审联动，提升经济责任监督质效。创新制定《关于建立经济责任审计、干部调研“双进点”制度的意见》，形成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量化评价和干部监督调研报告评价有机结合，促进领导干部规范落实经济责任，更好履职尽责、担当作为。

四是强化研究思维，切实发挥审计建设性作用。对被审计单位自身难以解决的“疑难性问题”，区审计局采取“课题式”调研模式，成立联合调研组，找准对策建议，推动整改落实。2023年推动完成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等5项研究型审计课题。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区审计局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

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区委审计委员会要求和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做到“如臂使指、如影随形、如雷贯耳”，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进一步巩固审计整改成果，为奋力推进“强富美优、品质活力”幸福周村现代化建设贡献审计力量！

以上报告不当之处，请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批评指正，并对审计工作多提宝贵意见。